

山西 水利 厅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文件
黄河水利委员会山西黄河河务局

晋水政法〔2025〕78号

山西省水利厅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黄河水利委员会山西黄河河务局
关于印发《山西省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水利（水务）局、人民检察院，山西黄河河务局所属县（市）
河务局，北干流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
发展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水利部《关于
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高检发
办字〔2022〕69号），根据《水利部办公厅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
公厅关于开展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结合

我省实际，山西省水利厅、山西省人民检察院、黄河水利委员会山西黄河河务局联合制定了《山西省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专项行政执法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山西省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水利部《关于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高检发办字〔2022〕69号），根据《水利部办公厅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关于开展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专项行动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行动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治水兴水节水重要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聚焦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脆弱这个最大的问题，对水资源管理、河湖库管理保护、水土保持监管等领域问题进行集中整治，打好黄河保护治理攻坚战，推动黄河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落地见效，更好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二、行动范围及重点任务

本次专项行动地域范围为我省黄河流域，具体包括黄河保护法和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所指我省行政

区域内黄河干流、支流和湖泊的集水区域所涉及的太原市、吕梁市、晋城市、临汾市、运城市的各县级行政区域，以及大同市左云县，朔州市朔城区、平鲁区、右玉县，忻州市宁武县、静乐县、神池县、五寨县、岢岚县、河曲县、保德县、偏关县，晋中市榆次区、太谷区、介休市、榆社县、和顺县、昔阳县、寿阳县、祁县、平遥县、灵石县，阳泉市盂县，长治市长子县、武乡县、沁县、沁源县，共 11 市 86 县（市、区），重点排查整治以下违法行为：

（一）水资源管理领域。主要包括：未经批准取水或者未按批准条件取水；未经批准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拒不执行取水量限制决定；未按规定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黄河干流、重要支流水工程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用水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等。

（二）河湖库管理保护领域。主要包括：围湖造地，非法围垦河道；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光伏、风力发电场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填埋固体废物，违法修建尾矿库，违法侵占水库库容；在黄河流域干支流骨干水库库区采用网箱、围网和拦河拉网方式养殖。

（三）水土保持领域。主要包括：生产建设项目存在的“未批先建”“未批先变”“未批先弃”“未验先投”等水土保持违

法行为；开办生产建设项目造成水土流失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等。

（四）其他领域。水工程管理、蓄滞洪区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主要包括：影响河势稳定，危害大坝及其附属设施、河岸堤防等水利工程安全；蓄滞洪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批先建或批建不符等。

三、职责分工

（一）省水行政主管部门

组织开展山西省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专项行动，指导市县专项执法行动开展。厅政策法规处牵头组织，具体负责与检察机关的联络协作，挂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会同厅有关处室将管辖范围内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以及行政执法后不足以弥补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损失的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具有执法职能的处室及单位按照职责负责各自领域省级权限水事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督促指导全省业务领域内水事违法问题整治、查处。

（二）山西黄河河务局

开展山西黄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内水生态保护专项行动，指导局属各县（市）河务局、北干流管理局对山西黄河干流河道管理范围内水事违法问题进行排查，对可以立即整改的问题立行立改。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按照防洪法、黄河保护法的要求立案查处。对行政执法后不足以弥补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

益损失的案件，及时移送同级检察机关。对重大违法案件会同省水利厅挂牌督办，或联合省级检察机关共同督办。

（三）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专项行动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专项行动，依法全面履行水行政监督管理职责，对涉及水资源管理、河湖库管理保护、水土保持监管及其他领域重点违法问题依法查处，及时整改。并建立工作台账。对涉水违法问题应予以移交的，及时移交同级检察机关。对行政执法后不足以弥补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损失的案件，移送同级检察机关。

（四）检察机关

各级检察机关要综合运用磋商、检察建议、提起诉讼等方式，推动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全面落实整改任务。省检察院与省水利厅联合对重大水事违法案件挂牌督办，各级检察机关及时向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检察办案中发现的水事违法行为线索。对违法主体破坏水生态，行政执法后不足以弥补受损公益的，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追究其修复赔偿责任。

四、实施步骤

专项行动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下旬至 2026 年 4 月，主要做好动员部署、线索排查、查处整改、总结提升四个方面工作。

（一）动员部署。按照《水利部办公厅 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关于开展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专项行动的通知》的要求，水利部、最高人民检察院统一部署动员，我省各级水利部门会同同

级检察机关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推进任务落实。

（二）线索排查。2025年7月31日前，我省黄河流域各级水利部门、黄河河务部门要以“天空地水工”感知体系和中央巡视、审计、环保督察以及媒体社会监督等发现的涉水违法问题线索为重点，结合业务监管，完成对黄河流域水生态领域问题的全面排查。对7月份之后新发现的涉水违法问题线索也应及时核查，并将有关信息按时填入水行政执法统计管理系统。检察机关工作中发现的水事违法行为线索，要及时通报同级水利部门，水利部门一并将该线索纳入水事违法问题线索处理情况台账。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大力推进精准检查、智慧监管，除涉及重要或紧迫的安全事项外，尽量减少现场检查和入企频次。省水利厅在收到水利部相关司局和黄委在业务监管过程中发现的疑似问题、卫星遥感疑似问题图斑、举报线索等将及时向市、县水利部门推送排查。

（三）查处整改。我省黄河流域各级水利部门、黄河河务部门对排查发现的线索，要依法及时查处并组织整改，2025年8月—2026年2月每月月底前向省水利厅报送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对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以及行政执法后不足以弥补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损失的案件，要及时通过黄河流域检察公益诉讼协同平台移送同级检察机关。山西省水利厅将对重大违法案件

挂牌督办，或联合同级检察机关共同督办。对于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重大案件，将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水利部联合挂牌督办。

（四）总结提升。结合深化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全面评估专项行动成效，深挖有益做法，总结典型经验。各市、县（市、区）水利部门会同同级检察机关，形成专项行动总结并提供3~5个执法案例，于2026年3月10日前报送山西省水利厅，山西省水利厅汇总后形成专项行动总结报告，于2026年3月底前报送黄委。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我省黄河流域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黄河河务部门、检察机关要加强沟通协作，根据各自职能定位和职责分工做好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共同推进行动见效。

（二）深化协作机制。我省黄河流域各级水利部门、黄河河务部门和检察机关要以专项行动为契机，积极发挥黄河流域检察公益诉讼协同平台作用，巩固和深化已经建立的各类工作机制，密切沟通协作，积极协调线索案件移送、案件查处、挂牌督办、执法监督、信息报送等各项工作，不断拓展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的广度和深度。

（三）督促整改落实。我省黄河流域各级水利部门、黄河河务部门要加大监督指导力度，督促相关问题整改查处到位。各级检察机关要综合运用磋商、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方式，推动省、市、县政府和相关部门全面落实整改任务；对违法主体破坏环境

资源的，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追究其修复赔偿责任。

(四) 加强信息报送。为做好专项行动数据统计，我省各级水利部门要建立“水事违法问题线索处理情况”“水事违法案件”“挂牌督办案件”等三个台账（附件 1、2、3），相关台账通过按时填报水行政执法统计管理系统自动生成，请确保水行政执法统计管理系统与黄河流域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平台的数据一致。专项行动期间，为便于工作联系，请各市水利局、市人民检察院确定一名科级联系人，于 6 月 4 日前分别报送山西省水利厅、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五) 强化社会监督。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专栏等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宣传专项行动，要畅通举报渠道，我省各级水利部门要在 2025 年 6 月 4 日前对外公布本单位的举报电话及邮箱。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到专项行动中，提供问题线索，监督执法行为，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省水利厅监督举报电话：0351-4666699

电子邮箱：sxsz424@163.com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山西省水利厅政策法规处（水政监察处） 张敬国

电话：0351-4666966 13934166785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 田鑫

电话：18536370210

山西黄河河务局水政水资源与河湖监督处 穆崇智

电话：18635936676

附件：1. 水事违法问题线索处理情况台账

2. 水事违法案件台账

3. 挂牌督办案件台账

附件1

水事违法问题线索处理情况台账

填表单位：

序号	行政区域 (省、市、县)	名称	基本情况	线索来源	发现(举报) 时间	工作进展 情况	是否属实	是否移送 其他机构	是否作出行 政处理措施	是否立案	备注
1											
2											
3											
4											
5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附件2**水事违法案件台账**

填表单位：

序号	行政区域 (省、市、县)	案件名称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案件查处情况 (行政处理措施、处罚措施)	结案时间	是否移送 公安机关	是否申请 法院强制执行	是否移送检察机关 提起公益诉讼
1									
2									
3									
4									
5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附件3

挂牌督办案件台账

填表单位：

序号	行政区域 (省、市、县)	案件名称	案件基本情况	挂牌时间	挂牌督办单位	督办要求	整改进展	解除挂牌督办时间
1								
2								
3								
4								
5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